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wu C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及第13.51(2)(h)條作出之公告**

茲提述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及第13.51(2)(h)條作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之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董事為認為，就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聯交所對李先生之譴責（「譴責」）將不會對李先生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各董事會的委員會之其他職位之職責產生任何影響。董事會謹此進一步闡明其觀點如下：

1. 導致譴責之事件乃於超過5年前發生及聯交所之紀律審查已於聯交所有關譴責之新聞稿（「新聞稿」）刊發後完成。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並沒有於匯創控股擁有任何職位。
2. 該事件之性質並無涉及欺詐或不實或使李先生之誠信產生疑問。在新聞稿中，不同於洪榮鋒先生被聯交所認為可能不適宜出任上市公司董事，聯交所並無對李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合適性產生質疑。李先生違反相關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並不釐定為故意及持續行為。
3. 董事會認同聯交所之指令，認為李先生須完成有關遵守GEM上市規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事宜的相關培訓。預期李先生將吸取該事件之教訓並在完成有關培訓後能夠補充有關知識。

4. 李先生向董事會確認(i)彼已向聯交所提呈有關彼將完成之培訓之提議並已就此取得聯交所之確認，彼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中前完成有關培訓；(ii)彼將在報讀及完成有關培訓時及時告知董事會最新進展；及(iii)彼認為彼具有充分的經驗及能力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事件或譴責將不會對本公司產生任何影響。

李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除該公告及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謝鶯霞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鶯霞女士、凌超先生、彭程先生、陳嘉榮先生及汪俊先生；非執行董事蔣學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國琪先生、曹貺予先生及李浩堯先生。